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意 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增资引入合作方明诚金融将有利于项目公司增强资金实力，确保目标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实力。

2、本次增资金额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我们认为本次放弃权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3、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我们通过对本次投资标的的评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根据产权主体利益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方法，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实际状况。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刘 园

袁 淳

王 涌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